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号）及《关于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龙涛2014年涉嫌违法损害了公司利益，在相关事项中，佳都科技受让控股股东的代垫款项4,520.88万元，佳都科技2015年4月3日、2016年3月17日合计受让控股股东相关方的代垫款项1,056.98万元，属于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未按规定予以临时公告，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1月7日至4月19日期间，公司分

9 笔向关联方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以预付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 2,3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收回，并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利息 99.96 万元。但是公司延迟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倒置、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等规定。

(3) 关联方担保审议程序违规。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天盈隆(持股比例 51%)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15 年 12 月，公司对外转让天盈隆 33% 股权，在转让完成后持有天盈隆 18% 股权，且因公司总裁梁平兼任天盈隆董事，天盈隆成为佳都科技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二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予以警示。

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梁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现任财务总监王淑华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予以警示。

2、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天盈隆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出售子公司

股权公告称,以 4,000 万元转让天盈隆 33%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天盈隆 18%股权,天盈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时任总裁梁平兼任天盈隆董事,天盈隆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公司分 9 笔向天盈隆以预付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 2,3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但公司迟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及时。

(2)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时,存在对天盈隆 2 笔合计 3,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公司未按规定在公告中披露前述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 2 笔担保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到期并履行完毕,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13 条、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